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402918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表等(1個電子檔)(0291872A00_ATTCH7.rar)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，網路申報至104年9月30日截止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原住民學生辦理申請助學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「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助學金網路申請平臺網址<http://apc.ntcu.edu.tw>或進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網站<http://www.ntcu.edu.tw>首頁下方點選【104年度國民中小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】連結。
- 三、本乎政府作業公開化、透明化精神，請公告前項網址，俾利學生與家長教師皆可以上網查詢，掌握進度消息確保個人權益。
- 四、新(104)年度系統啟用日(9月1日)起，登入密碼同學校代碼，登入後應即變更密碼，如未變更應自負資料被潛入者竄改或刪除之責，並修正承辦人個人基本資料及Email帳



號。

五、相關作業規定、表件格式請依本文附件實施要點、申請書及特殊狀況證明書等資料內容辦理。

六、本(104)年度已刪除同戶2人以上申請之選項，有上開情形之申請案件，每份申請表仍須附上戶口名簿影本，以利審核。

七、凡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原住民學生（含1、7年級新生）應請領『教育部學產基金助學金』，惟低收入戶身分之原住民學生學業成績平均不及格者，得申請本助學金，但不得雙重請領。

八、請各校確實於9月30日前完成申請網路填報作業，並彙整所屬學生下列表件，依申請人名冊標流水號排序，於期限內送至中心承辦學校社頭國中。

(一)申請人名冊（申請平臺列印）

(二)申請表

(三)家戶成員名冊（申請平臺列印）

(四)戶籍證件影本

(五)特殊狀況證明書（無則免附）

九、各校如有需要請留影本，請自行影印留存。

十、本案聯繫窗口：社頭國中汪育如組長（聯絡電話04-8732047#210，傳真電話04-8730743，電子信箱shmilm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社頭國中、本府教育處

2015-08-27
12:04:21
交 章